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　　號	10790-02-52

彰化縣 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元

項目別		經費來源				
		合計	公務預算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其他
年度總支出	金　額	-	-	-	-	-
1.核發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	金　額	-	-	-	-	-
	獎勵人數(人次)	-				
	獎勵家數(家次)	-				
2.核發私立非義務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	金　額	-	-	-	-	-
	獎勵人數(人次)	-				
	獎勵家數(家次)	-				
3.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	金　額	-	-	-	-	-
	人　數(人)	-				
	單 位 數(家)	-				
4.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相關事宜	金　額	-	-	-	-	-
	服務人數(人)	-				
	單 位 數(家)	-				
	平均評量時數(小時)	- (可輸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5.辦理職務再設計	金　額	-	-	-	-	-
	委託單位數(家)	-				
	補助單位數(家次)	-				
	服務人數(人)	-				
6.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就業轉銜)相關事項	金　額	-	-	-	-	-
	專業人員人數(人)	-				
	通報人數(人)	-				
	轉介職業輔導評量人數(人)	-				
	就業服務人數(人)	-				
	職業訓練人數(人)	-				
	轉介至其他單位或服務人數	-				
	尚待服務人數(人)	-				
	結案人數(人)	-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　　號	10790-02-52

彰化縣 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元

項目別		經費來源				
		合計	公務預算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其他
7.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金　額	-	-	-	-	-
	訓練單位數(家)	-				
	訓練職類數(個)	-				
	訓練人數(人)	-				
	訓後就業人數(人)	-				
8.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相關事項	金　額	-	-	-	-	-
	就業服務員人數(人)	自辦(人) -		委辦(人) -		
	機構數(家)	-				
	服務人數(人)	-				
	推介就業人數	合計(人) -		一般性(人) -	支持性(人) -	
	穩定就業人數	合計(人) -		一般性(人) -	支持性(人) -	
9.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事項	金　額	-	-	-	-	-
	支用項目	合計 -		人事費 -	設施設備費 -	
		租金 -		其他業務費 -		
	庇護工場立案數(家)	-				
	庇護工場委託數(家)	-				
	補助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數(件)	-				
	專業人員人數(人)	-				
	庇護性就業者人數(人)	-				
	轉介至其他服務人數(人)	-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　　號	10790-02-52

彰化縣 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元

項目別		經費來源				
		合計	公務預算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其他
10.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相關服務	金　額	-	-	-	-	-
	當年度核准利息補貼人數(人)	-				
	補助利息補貼人數(人)	-				
	創業諮詢(指導)人數(人)	-				
	創業研習辦理場次(場次)	-				
	創業研習參加人數(人)	-				
	創業後輔導人數(人)	-				
	其他創業服務人數(人)	-				
	創業後追蹤訪視家數(家)	-				
11.辦理視障者相關服務	金　額	-	-	-	-	-
	私人開設按摩據點家數(家)	-				
	示範按摩中心家數(家)	-				
	公共場所駐點按摩小棧家數(家)	-				
	視障按摩師總人數(人)	-				
	補助視障按摩據點家數(家)	-				
	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人數(人)	-				
	開設盲用電腦初階研習班數(班)	-				
	原視障按摩罰鍰應收未收帳款件數(件)	-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　　號	10790-02-52

彰化縣 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元

項目別		經費來源				
		合計	公務預算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其他
12.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調查研究、成效評估、政策研擬等相關事項	金　　額	–	–	–	–	–
	辦理就業相關調查、研究件數(件)	–				
	辦理成效評估項(項數)	–				
	訂定(修正)計畫或法規件數(件)	–				
13.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	金　　額	–	–	–	–	–
	人　　數(人)	–	–	–	–	–
14.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	金　　額	–	–	–	–	–
	參加人數(人)	–				
	辦理場次(場次)	–				
15.行政費及管理會運作所需費用	金　　額	–	–	–	–	–
	管理會辦理次數(次)	–				
16.其他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	金　　額	–	–	–	–	–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勞工主管機關決算數及運用績效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依編製說明，於次年2月底前，按實將資料直接鍵入「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經列印核實後上傳至系統內，自行列印二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附　　註：

彰化縣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本府勞工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不論其經費來源，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行項目：按經費來源分類。

（二） 橫列項目：按支出項目及其服務績效等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公務預算：由本府勞工處編列之機關單位預算辦理身心障礙促進就業之業務。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促進就業之業務。

(三)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年度預算補助本府之經費所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業務。

2. 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及地方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項經費補助要點，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業務。（即就業安定基金年度預算10%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項之經費及業務）

(四)其他：指以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之業務。

(五)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指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私立機構(區分義務機構及非義務機構)，所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1. 金額：指當年度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之獎勵金額。

2. 獎勵人數：指每月獎勵機構超額進用一位身心障礙者為一人次計算。

3. 獎勵家數：指當年度所獎勵之機構數，以每月獎勵機構一次為一家次計算。

(六)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相關事宜：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所自辦或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1. 金額：指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所支用之金額。

2. 服務人數：指身心障礙者參加本府勞工處辦理之職業輔導評量人數。

3. 單位數：指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之單位數。

4. 平均評量時數：指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總時數之平均值。

(七)辦理職務再設計：指依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

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1. 金額：指當年度補助之金額。
2. 委託單位數：指當年度委託職務再設計相關補助等業務之公私立機關(構)數。
3. 補助單位數：指當年度受補助之公私立機關(構)數，以補助機關(構)1次為1家次計算。
4. 服務人數：指當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雇主或訓練單位職務再設計或就業輔助器具所服務之身心障礙人數。（含受委託單位所辦理之服務人數）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就業轉銜)相關事項：指為使身心障礙者於各階段需求得以銜接，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就業轉銜），連結社政、教育、衛生等體系轉銜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

1. 金額：指當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就業轉銜)所支用之金額。
2. 專業人員人數：指辦理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就業轉銜)專業人員人數。
3. 通報人數：係指社政、教育、衛生等體系轉入勞政體系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個案人數。
4. 轉介職業輔導評量人數：指經評估需轉介職業輔導評量者。
5. 就業服務人數：指對具就業意願之個案提供就業服務（就業促進研習、就業諮詢、就業適應等）。
6. 職業訓練人數：指經通報後輔導接受職業訓練之個案人數。
7. 轉介至其他單位或服務人數：經評估無法輔導就業或經多次推介無法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轉介至社政、教育、衛生等體系或其他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個案人數。
8. 尚待服務人數：指對具就業意願之個案正接受就業服務尚未成功推介者。
9. 結案人數：包括（1）穩定就業人數；（2）無法聯繫人數；（3）自行就業人數；（4）無就業意願人數；（5）死亡人數。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指自辦或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 金額：指當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所支用之金額。
2. 訓練單位數：指自辦或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家數。
3. 訓練職類數：指當年度自辦或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職類數量。
4. 訓練人數：指當年度參與職業訓練之受訓者人數。
5. 訓後就業人數：指受訓者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經輔導從事與所受訓練職類相近之工作或創業之人數。（統計當年度結訓學員已就業達3個月以上之人數；結訓日至填報日尚未達3個月者，如已就業，得併入計算）。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相關事項：指當年度自辦或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辦理對於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提供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1. 金額：指當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相關事項所用之金額。
2. 就業服務員人數：指僱用之就業服務員及就業服務督導員人數。

3. 機構數：指辦理支持性就業之機構數。

4. 服務人數：指至辦理支持性就業之機構登記，並經就業服務員開案晤談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5. 推介就業人數：指至辦理支持性就業之機構登記，並經就業服務員開案晤談後推介就業成功受雇主正式僱用達 1 日以上者，分一般性就業人數及支持性就業人數。

6. 穩定就業人數：指經推介就業成功並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者，分一般性就業人數及支持性就業人數。（統計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已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之人數）

7. 前項所稱一般性就業係指個案經開案後（完成工作手冊表 2-1、2-4），在年度內仍有持續服務事實，且明確紀錄於表 0C 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係指對無法在職場獨立作業之個案提供至少2週至3個月（為原則）之密集輔導，且應至少完成表 0C、表 2-1、表 2-4、表 3-1、表 3-2 及表 4-1。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事項：指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當年度以自辦或補助或委託機關(構)所提供之庇護性就業服務。

1. 金額：指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事項所支用之金額。

2. 支用項目：指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事項之項目，包括人事費、設施設備費、租金、其他業務費。

3. 設施設備費：指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充實或修繕相關設施設備，如辦公室、休閒育樂、消防設施、無障礙環境、營運機具等設備之購買或租用金額。

4. 人事費：指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所僱用之人員之人事費用。

5. 租金：指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所支出之土地或房屋租金金額。

6. 其他業務費：指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除設施設備費、人事費及租金外之其他業務支出金額。

7. 庇護工場立案數：指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歷年累計向本府申請籌設庇護工場並經許可設立者。

8. 庇護工場委託數：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當年度由本府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數。

9. 補助庇護性就業計畫數（件）：指當年補助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數。

10. 專業人員人數：指對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所僱用之專業人員，如個案管理員、職場輔導員、技術輔導員及其他等之人數。

11. 庇護性就業者人數：指當年度接受庇護工場或庇護性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12. 轉介其他服務人數（人）：指身心障礙者於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工作後，因能力提升轉入支持性或競爭性職場，或者經過職業輔導評量不適合於庇護性就業場所工作，而轉銜至其他體系者。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相關服務：指依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對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創業諮詢、指導、創業知能研習及其他創業服務。

1. 金額：指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相關服務所支用之金額。
2. 當年度核准利息補貼人數：指當年度核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人數。
3. 補助利息補貼人數(人)：指當年度補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補助之人數。
4. 創業諮詢(指導)人數：指提供創業諮詢或指導之人數。
5. 創業研習辦理場次：指以創業研習課程、座談會、小團體、企業參訪或創業體驗營等方式辦理之活動場次。
6. 創業研習參加人數：指參加創業研習課程、座談會、小團體、企業參訪或創業體驗營等活動之人數。
7. 創業後輔導人數：指對已創業者提供經營管理相關諮詢或研習之人數。
8. 其他創業服務人數：指當年度提供非屬第2至7項之創業輔導服務（如：創業貸款、自力更生…）人數。
9. 創業後追蹤訪視家數：指訪視申請第2至8項創業輔導服務者經營情形之家數。

（十三）辦理視障者按摩相關服務：指對於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輔導服務及對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稽查等項關事項。

1. 金額：指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服務所支用金額。
2. 私人開設按摩據點家數：指當年度轄區內按摩師私人開設之按摩據點家數。
3. 示範按摩中心家數：指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補助或委託設立示範按摩中心家數。
4. 公共場所駐點按摩小棧家數：指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於車站、機場、休息站、醫院、運動中心、行政機關等公共場所之按摩據點家數。
5. 視障按摩師總人數：指當年度轄區內按摩師總人數，人數統計以12月31日數據為基準。
6. 補助視障按摩據點家數：指當年度依中央補助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服務計畫核定補助視障按摩據點家數。
7. 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人數：當年度提供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個案人數。
8. 開設盲用電腦初階研習班數：當年度所開設提供視障者電腦或3C等資訊技能課程班數
9. 原視障按摩罰緩應收未收帳款件數：指96年度以前因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7條由社會局裁處之視障按摩罰緩案件。

（十四）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調查研究、成效評估、政策研擬等相關事項：

1. 金額：指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服務所支用金額。
2. 辦理就業相關調查研究件數：指當年度本府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勞動力、就業狀況等之調查或研究。
3. 辦理成效評估項：指當年度本府就所提供之服務或措施辦理訪視、評鑑等成效評估之項數。
4. 訂定（修正）計畫或法規件數：指當年度本府依程序訂定（修正）中、長程計畫、年度計畫或相關法規等之件數。

(十五)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指為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所進用之人員。不含支持性就業服務員、庇護性

就業專業人員、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就業轉銜）專業人員及非法按摩稽查人員。

1. 金額：指因進用人員所支付之人事費，如薪水、年終獎金、勞健保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加班費等。

2. 人數：指所進用之人數，包括約聘、僱人員、業務臨時人員等。

(十六)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指辦理上述以外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座談等活動。

1.金額：辦理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支用之金額。

2.參加人數：指參與宣導、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人數，以一場次參加一人為一人次計算。

3.辦理場次：指當年度辦理宣導、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場次。

(十七)行政費及管理會運作所需費用：指因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業務

及基金管理會運作所支用之費用，包括通訊費、稅捐及規費、印刷費、旅費、辦公(事務)用品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備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用、誤餐費等。

1. 金額：指因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業務及基金管理會運作所支用之費用，包括通訊費、稅捐及規費、印刷費、旅費、辦公(事務)用品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備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用、誤餐費等。

2. 管理會辦理次數：指因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業務基金管理會辦理次數。

(十八)其他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指除上列各項支用金額外，其他項目支用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勞工處決算數及運用績效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 1 式2份，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自存。